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8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(校名)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- 一、轉系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新舊課程交替學生(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)。
- 四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五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。
- 六、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系組學生。
- 七、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。
- 八、修習本校或他校或雲端學院等所開設之遠距課程。

第3條 必修、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可予抵免。
- 三、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。
- 四、四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三條一至三款規定互為抵免，且應符合第五條二款之規定。
- 五、**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，至入學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。特殊情況須經專簽核准之。**

第4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，以少學分登記，多的學分得當專選；以少抵多者，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認定系所指定補修科目，以補足所差學分，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
第5條 抵免學分上限：

- 一、四年制：
 - (一)轉學或轉系就讀二年級第一學期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40學分。就讀二年級第二學期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60學分。
 - (二)轉學或轉系就讀三年級第一學期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80學分。就讀三

年級第二學期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100學分。

(三)五專畢業生轉學至四年制大學部就讀時，抵免之科目以五專四、五年級所修科目為限。可抵免學分數依前述原則辦理。

二、二年制：

(一)新生及轉學生(三年級)抵免不得超過40學分。

(二)曾就讀四年制大學部，抵免之科目以三、四年級所修科目為限。

三、碩士學制

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，其修習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或碩專班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，但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或碩專班學分數。

曾就讀本校學生經轉學或重新入學者，轉入系和前就讀系(科)相同時，曾在本校所修課之學分，得全數列入畢業學分，不受本條學分上限之限制。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者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6條 一、新舊課程交替時，學生因缺修、轉系、轉學、休學、復學、降級等需重(補)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；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，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，必要時可跨系、跨年制或跨部選課。

二、各系應訂定抵免對照表，於新舊課程學分不一致時，應訂有規範。

第7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：

一、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仍依本校學則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
二、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抵免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，其畢業總學分、共同科目各學群、專業基礎科目、專業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訂最低學分數，但校訂必修科目由本校各系自行決定之。

第8條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，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，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自行核處。

第9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
一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
二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。

第10條 依本法規第9條辦理抵免後，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四年制

(一)核准抵免達 30 學分者，得申請編入二年級。

(二)核准抵免達 64 學分者，得申請編入三年級。

(三)核准抵免達100學分者，得申請編入四年級。

(四)轉系(學位學程)之學生，依申請轉入年級，不得提高編級。

(五)專科畢業最高編入三年級。

(六)大學部肄業生最高編入肄業之年級。

(七)凡考入新增設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學生，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，不得申請提高編級。

二、二年制：核准抵免達 36 學分者，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第一學期。

三、提高編級應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，經系主任及學院院長核准後，送教務單位彙辦。

四、申請提高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，以一次為限。提高編級經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五、學生經核定提高編級到三年級(含)以上者，不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。

第11條 本校新生（含重新入學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抵免修，其餘科目均應重（補）修：

一、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，且學分數多於或等於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數。

二、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，其修習及格之科目，可抵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，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科目學分。

三、入學前參與實習（或實驗）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、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，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，足資證明符課程要求者，得抵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。

第12條 選讀輔修系組學生，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系組之選修學分數足時，可以申請放棄輔修，並申請輔修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系組不足之選修學分，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系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
第13條 體育以抵免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，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不得減少。

第14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、轉系後第一學期辦理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因故逾期申請經系所及教務單位同意後得補申請一次。學生入學後取得之證照抵免申請不受前述時程及次數之限制。

第15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共同或通識科目由開設單位審核，院必及專業科目由系所審核。審核單位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核後送教務單位覆核，教務單位覆核後應即通知學生。學生對於覆核有異議者，應於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單位提出申覆。

第16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第17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(補)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。

第18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